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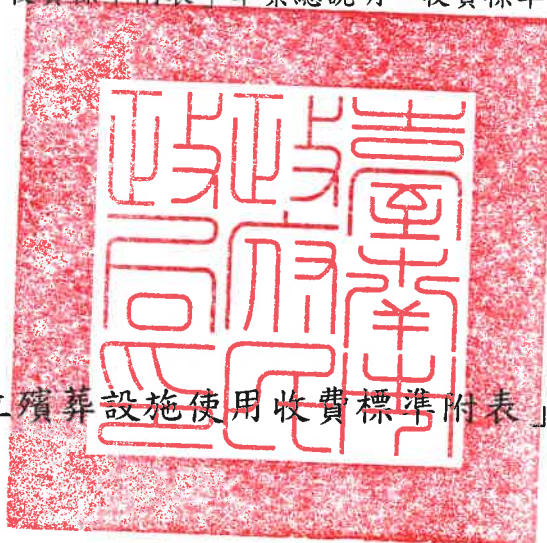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237017A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」草案總說明、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前後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二、修正原因：為綜整修正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，以符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實務運作。

三、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提出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。

(三)電話：06—2991111轉8975

(四)電子郵件：jen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局長姜淋煌